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项目监理项目

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1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监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11

三、**项目预算金额：**约 467250.00 元（建安费最终评审价的 1.5%）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总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2、**采购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5、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始缴款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社保证明为准）。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中路440号

联系人:郭辉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李俊阳

联系电话:18639353600

3、监管机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110906

发布人：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中路 440 号 联系人：郭辉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1 联 系 人：李俊阳 联系电话：18639353600
3	项目名称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监理项目
4	建设地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建安费最终评审价的 1.5%
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建安费最终评审价的百分之壹点伍，（建安费最终评审价的 1.5%），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8	采购项目性质	监理
9	采购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0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始缴款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社保证明为准）。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19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0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2.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 4. 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5.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见公告
28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

(1)电子磋商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3）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4）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磋商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文件上传的，视为磋商无效。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12、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3) 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磋商)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13、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专家2名(经济、技术各1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9、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监理项目
2	服务地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3	投资概算	约 3115 万元
4	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6	采购内容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5.1、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上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50 分)	组织机构 (8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5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5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1、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得 5 分； 2、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较为全面，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合规，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较为完善得 3 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全面，工作方法不够合理合规，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完善、严谨有效、可行性高得 6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完善，具有基本的严谨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不完善，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1、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序、灵活高效得 5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较为有序、基本灵活、效率一般得 3 分； 3、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提供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1、投资目标把控精准，投资控制全流程系统全面，控制措施规范，得 5 分； 2、投资目标把控基本准确，投资控制全流程较为系统、较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规范，得 3 分； 3、投资目标把控模糊粗略，投资控制全流程片面零散，控制措施不够规范，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3分)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相对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合同、信息管理措施不合理、片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1、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可行得 3 分； 2、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护监理措施 (3分)	3、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可行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3分)	1、方法和措施合理全面、灵活专业得3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全面、较为灵活、基本专业得2分； 3、方法和措施不够合理、片面、僵化业余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3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全面、规范得3分； 2、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基本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规范得2分； 3、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够合理，措施简略片面、不够规范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	1、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6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4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 监理方案与措施 (3分)	1、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3分； 2、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2分； 3、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项目团队实力 (6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荣誉、奖项 (6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奖项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或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的，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信用等级 (2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不累计加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体系认证证书 (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缺项则不得分，全部提供得 2 分。（注：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服务承诺 (8分)	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3 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 3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

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

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

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 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 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 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技术部分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报价为：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采购内容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		注册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3

技术部分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